

日期：2015年7月2日

乙方：北京建机泽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50米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蔚蓝工业路东侧

垃圾治理项目

工程名称：长阳镇“蔚蓝工业路东侧50米院内”

**垃圾治理项目**

**长阳镇“蔚蓝工业路东侧50米院内”**

- 北京市垃圾收运服务合同
-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 乙方：北京建机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提供建筑垃圾收运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名称：长阳镇“蔚蓝工业路东侧50米院内”垃圾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 收集地点及范围：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蔚蓝工业路东侧50米。
- 3 工程委托内容：对现有垃圾进行筛分、装车、清运、消纳、回填，渣土运输过程应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标准，合法合规，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5 处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蔚蓝工业路东侧50米。
- 6 收集时间或频率：每日0:00--24:00 收集。

- 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了。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  
量，核算建筑垃圾运输费，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建筑垃圾实际接收  
量，核算建筑垃圾运输费，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账号：1010010103020004790

账户名称：北京建机泽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稻田分理

### 4. 乙方账户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间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款项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  
付全部工程量 50% 的进账单；剩余款项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支付。期  
付款：甲方于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  
付款项；甲方于签订合同时 60 天内按预定工程质量 30% 向乙方支  
付款项；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款项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  
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固定现场建筑处置价格为单价为 25 元/吨，轻物质处置价格为单价

为 150 元/吨，最终工程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

7. 质量要求：合格，且必须达到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

达到地表及地下未见明显垃圾，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收据。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质量竣工有关规定，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 其他约定：无。

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运费之前，乙方应当先开具票据、合

罚款罚金等，同时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责任及经济责任。  
人身、车辆或者其他经济损失，自行负责时乙方要积极配合合组织  
协调或人员过失导致的全部事故，以及除乙方以外的第三人，造成  
3. 乙方在工程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故障、驾驶员操作不当、管理

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  
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  
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

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可证》，并随车携带。

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范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 其他约定：无。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七条 转让限制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警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运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2. 本工程以竣工验收为基准。

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二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无。

## 第十一章 其他

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山东省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8日

联系电话：13911619518

联系人：张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伟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8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孙伟  
甲方（盖章）：